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24〕7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新郑市稳经济助企纾困政策 三十条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稳经济助企纾困政策，经市政府2024年第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将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稳经济助企纾困政策三十条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22〕1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

2024年3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0日印发

